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5-00713

东西湖区级政府采购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5-061406170ZF (W)

(服务类-电子标)

采 购 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 2025.04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本项目评审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特征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被认为投标人之间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特征码”一致行为包括：

1.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物理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有一条(含一条)以上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编辑）投标文件记录的 IP 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电脑运行环境信息完全相同的。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2.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一、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中标后分包 23

1.12 政府采购政策..... 24

二、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

三、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四、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五、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29

六、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七、定标..... 31

7.1 确定中标人..... 31

7.2 中标结果公告..... 31

7.3 中标通知 31

八、质疑和投诉..... 31

8.1 质疑..... 31

8.2 质疑回复 32

8.3 投诉..... 32

九、合同授予 32

 9.1 履约担保 32

 9.2 签订合同 3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33

 10.2 收取时间 34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34

 11.1 无效投标 34

 11.2 废标 34

十二、 纪律和监督 34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4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37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37

二、项目概述 38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8

 （二）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8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8

四、技术要求 38

 （一）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39

（二）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39

（三）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 39

五、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六、商务要求..... 42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44

八、其他要求..... 44

（一）商务部分 45

（二）技术部分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48

一、评标方法..... 48

二、评标步骤..... 48

（一）投标文件初审..... 48

（二）澄清有关问题..... 48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49

（四）比较与评价..... 49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六）编写评标报告..... 49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50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53

附表 3：评分标准..... 54

第五章 合同草案.....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附注 1：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74

附注 2：投标文件目录..... 75

一、资格证明部分	77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8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9
(三) 资格证明文件	80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2
二、投标函及附件	83
(一) 投标函.....	8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87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8
三、价格部分	89
(一) 开标一览表	90
(二) 分项报价表	91
(三) 报价说明（如有）	93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4
四、商务部分	105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106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三)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8
(四)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09
(五) 其它商务文件	112
五、技术部分	113
(一) 关于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技术指标偏离表.....	114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115

(三) 项目实施方案 117

(四) 拟投入人员情况（如有） 118

(五)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119

(六) 其它技术文件 1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KQ2025-061406170ZF(W)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713
- 3、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465 万元
- 6、最高限价（如有）：465 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1)通信费(含 5G 流量、语音通话、短信)合约期为提供服务起 36 个月；(2)移动警务终端设备交付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3)移动警务终端设备质保期(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x.gov.cn:9090/dxx/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包信息：本次招标共分 1 个采购包，具体需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4. 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招标、评标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采购包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投标无效。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 号：0279 0016 6710 504

开户行行号：3085 2101 507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街 199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27-85398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A20栋(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27-84888155/8156/8157/8159

传真：027-848881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洁、刘志轩、陈伟

电 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 转 856

电子邮箱：tender06@csimchb.com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1.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是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
1.2.1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接受； ☒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_____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_____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u> / </u>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u> / </u> 其他优惠措施： <u> / </u>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信息传输业。</u>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不需要，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提供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u>2</u> 份，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 需要，份数：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jsp）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公告期限：<u>1</u>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系人：刘国奇 联系电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国药大厦 A20 栋 10 层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 无； ☐ 有 履约担保金额：<u>合同金额的 2%</u> 履约担保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10.1.1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7)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比例以联合体双方约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0.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合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和融资方式、渠道，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
		（二）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三）其他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 （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不应出现“赠送”的内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4) 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 1.12 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证明部分

3.1.2 投标函及附件

3.1.3 价格部分

3.1.3 商务部分

3.1.4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将在延长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综合组

联系人：刘国奇

联系电话：027-84888155/8156/8157/8159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国药大厦 A20 栋 10 层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 年度直属单位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内容，包括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和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
- 2. 预算金额：465 万元
- 3. 最高限价：465 万元

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相应的最高限价的，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1. 第一包：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套	605	465	信息传输业	详见本表“说明”
2	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套	605			
3	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	套	605			
合计：		/	/	465	/	/

说明：采购最终数量以项目实施时实际数量进行采购。如实际采购数量低于上表中数量，按投标分项报价进行据实结算；如实际采购数量高于上表中数量，则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采购人将不另行增加金额。上下浮动不超过 1%。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需提供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和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本章节“一、采购清单”，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四、技术要求

说明：以下技术条款应满足或优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的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在技术要求中，所有参数与性能均指满足使用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低于此标准的即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对于不能满足的技术（服务）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载

明，内容应包括不能完全满足的条款及投标人所能提供的替代响应方案等。未附相应偏离说明的条款或技术规格均视为满足技术要求，一旦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及服务需求进行验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虚假应标。

3. 技术支持资料：

（1）技术指标项中有具体“技术支持资料”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2）技术指标项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如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标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属章节或对应页码。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制造商或其直属机构加盖公章），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若上述技术资料中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一）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备注（如有）
★1.	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每月 5G 网络数据流量：不低于 80GB 全国流量；每月语音通话：不低于 1000 分钟全国通话，全国接听免费；免费组建内部通信专网，实现网内互拨通话免费；每月短信数量：不低于 100 条。	无

（二）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备注（如有）
★1.	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投标人承诺提供在线安全加密认证服务，配合移动警务终端使用，需适配采购方现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 要求能够配合移动终端完成安全证书在线签发、身份识别等安全服务操作。	无

（三）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	品牌	国产品牌	
2.		图显服务及刷新率	不低于 6.7 英寸，类别：OLED，可支持 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提供官网截图）	是
3.	▲	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具有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报告和国产双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
4.	▲	分辨率	屏幕分辨率≥ 2688x1216 像素	是
5.	▲	CPU	国产高性能芯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6.	▲	传感器	支持环境光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指纹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NFC，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提供官网截图）	是
7.		续航服务	不低于 5300 mAh，支持有线超级快充，无线超级快充及无线反向充电。	
8.		后置摄像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 4K 视频录制，支持光学变焦、支持 OIS 光学防抖。	
9.		前置摄像	广角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10.	★	运行内存	不低于 12GB(提供官网截图)	是
11.	★	存储服务	不低于 256GB(提供官网截图)	是
12.		防溅、抗水、防尘	IP68 级	
13.		双卡类型	双卡双待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4.	▲	定位功能	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在融合卫星信号场景下，用且仅用北斗卫星信号进行搜星、捕获、定位解算和输出。（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或中国泰尔实验室或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其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单北斗检测报告）	是
15.		NFC	支持	
16.	★	检验检测	符合 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并承诺符合湖北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安全适配要求）	是
17.	▲	安全	终端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内置的安全芯片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与采购方现有移动警务平台空中发证完成适配的证明材料）	是

说明：中标人实际交付接入服务不低于应标及以上标准，以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结果为准。

五、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须拟派 1 名项目经理主持本项目服务工作，拟派专业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均应当具备服务经验，均应当具备多年服务经验，针对服务出现任何问题均能及时响应和解决，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到场完成售后工作。

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7*8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
3. 投标人提供非供应商生产的警务通信配套服务，在按照国家相关三包服务标准实行售后保障服务的基础上，应安排专人驻场解决，确保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维护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更换话卡服务。
- ★4. 投标人承诺在网使用期间，免费提供移动执法接入服务。若中标人不是采购人现警务通信运营商，中标人需配合完成携号转网工作。**
5. 在不影响和不中断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情况下，投标人需提供过渡的具体交接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交付时间（含违约处罚）。
6. 投标人可提供流量池服务，不少于 2000G/月，不低于 300 张卡共享流量池。

六、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通信费(含 5G 流量、语音通话、短信) 合约期为提供服务起 36 个月； (2)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交付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质保期(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
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	★	付款方式	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支付，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4.	★	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需在“分项报价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列明每部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元/月·套）、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元/月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套)及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移动警务终端设备)(元/月·套)的费用。 4.3 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供应商负责。
6.		保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7.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附件和图纸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产品制造商规定的产品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9.		培训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10.		售后要求	设备出现故障,紧急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1) 提供国家三包服务,7*24 小时响应。服务期间如出现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或相关政策调整,投标人应积极主动予以解决。(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移动警务终端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 根据国家规定自购买本次服务之日起 7 日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内(包含 7 日),若配置服务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可以选择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对应服务款项或更换同规格同类别的服务,或者选择免费修理服务。自购买之日起第 8 日至 15 日(包含 15 日)内,若配置服务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可以选择更换同规格同类别的服务,或者选择免费修理服务。 (3)回访要求:定期对网络资费服务进行回访,确保移动警务通信正常。 (4)提供的警务通终端品牌厂家,在本地有较强的终端售后服务能力,服务网点或自营售后服务网点能够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地理辐射范围。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 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内，按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技术资料；功能、服务标准等指标。
4. 验收合格的确认：经采购人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投标人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1) 《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

(2) 《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级联技术要求（正式）》。
6. 采购人验收时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5 日内更换全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主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	服务保障	1. 投标人所投移动警务终端能提供售后服务，并具有保修证明。
3.	流量池服务	1. 投标人承诺提供流量池服务，不少于 2000G/月，不低于 300 张卡共享流量池。
4.	相关业绩	1.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5.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6.	技术人员	1. 投标人承诺至少 1 名技术人员，7*8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1. 每月网络数据流量在 80GB 的基础上，增加 10GB 或以上； 2. 每月语音通话在 1000 分钟全国通话的基础上，增加 250 分钟或以上； 3 在响应的通讯资费套餐基础上，提供超出以上通讯资费套餐服务优惠方案。

2.	产品技术响应（重要指标）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 （三）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的技术参数对应响应情况： 1. 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
3.	产品技术响应（一般指标）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 （三）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的一般技术参数（即未标注条款）对应响应情况： 1. 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
4.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保障措施； 3. 延续保障承诺；
5.	交付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付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2. 日常巡查及维护、团队分工； 3. 风险防范、违约处理。
6.	安全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通话信息保密； 2. 通信安全服务； 3. 安全保密承诺。
7.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响应时间、应急机制； 2. 负责人员、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网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
8.	过渡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现有移动通信对接方案或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公司对其授权书或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投标函）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如有））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投标文件未发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文件未发现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价格评审 10 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 （1）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	客观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3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认证证书：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体系查询截图。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客观分
	服务保障	3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所投移动警务终端能提供售后服务，并具有保修证明的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1.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厂保修证明或其他能够满足产品保修质量的售后证明材料。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流量池服务	1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承诺提供流量池服务，不少于2000G/月，不低于300张卡共享流量池的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客观分
	相关业绩	6	（一）评分内容 1.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经理	4	（一）评分内容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技术人员	3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承诺至少1 名技术人员，7*8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得3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部分 70 分	移动警务 通信套餐 服务	13	(一) 评分内容 1. 每月网络数据流量在 80GB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GB 的得 3 分, 满分 6 分； 2. 每月语音通话在 1000 分钟全国通话的基础上，每增加 250 分钟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3 在响应的通讯资费套餐基础上，提供超出以上通讯资费套餐服务优惠方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1. 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须提供： (1) 投标人官网或官方 APP 公示的资费套餐的截图；(2) 承诺函；以上两种证明方式可二选一，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上述“第 3 条”须提供： (1) 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产品技术 响应（重 要指标）	12	(一) 评分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1. 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6 项，合计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二）评分依据 1. 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指标项中另有规定的，以其具体规定为准），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并标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属章节或对应页码。 （1）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是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产品制造商或其直属机构加盖公章），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上述技术资料中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产品技术响应（一般指标）	7	（一）评分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即未标注条款）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共 7 项，合计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二）评分依据 1. 一般技术指标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2. 一般技术指标有具体“技术支持资料”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9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保障措施； 3. 延续保障承诺；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主观分
	交付方案	9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付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2. 日常巡查及维护、团队分工； 3. 风险防范、违约处理。 （二）评分依据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安全保密方案	9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通话信息保密； 2. 通信安全服务； 3. 安全保密承诺。 （二）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售后服务	9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响应时间、应急机制； 2. 负责人员、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网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 (二) 评分依据 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下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 (3) 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主观分
	过渡需求	2	(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现有移动通信对接方案或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或证明材料能证明不影响和不中断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或证明材料对采购人移动通信使用有影响，但影响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含 7 个工作日）的，并提供了相应处罚措施得 1 分； 3. 其他不得分。 (二) 评分依据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1. 移动通信对接方案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根据双方签订条款为准)

项目编号: XXXXXXXXXX 密级: XXXXXX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单号: XXXXXXXXXX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项 目 类 别: 服务

甲方（盖章）: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乙方（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签 署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签 署 地 点: _____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1.1总则.....

1.2项目交付期和交付地点.....

1.3项目合同总金额.....

1.4违约责任.....

1.5项目合同终止.....

1.6不可抗力.....

1.7仲裁.....

1.8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9项目合同签章.....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2.1甲方责任.....

2.2乙方责任.....

2.3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一致）.....

付款方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验收步骤和标准.....

3.2项目合同修改.....

3.3项目保密.....

3.4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 服务清单.....

附件二 招标文件.....

附件三 投标文件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1.1总则

- 1.1.1 本合同由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1.1.2 甲方为建成项目编号为 XXXX 的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经过湖北省 XXXX 组织 XXXX（采购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下属的本项目使用单位为用户或最终用户。
- 1.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1.1.4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1）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605 套	36 个月
2	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605 套	36 个月
3	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	605 套	36 个月
4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	36 个月
备注：采购最终数量以项目实施时实际数量进行采购。如实际采购数量低于上表中数量，按投标分项报价进行据实结算；如实际采购数量高于上表中数量，则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采购人将不另行增加金额。上下浮动不超过 1%。			

- （2）服务期限：(1)通信费(含 5G 流量、语音通话、短信)合约期为提供服务起 36 个月；(2)移动警务终端设备交付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3)移动警务终端设备质保期(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
- （3）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7*8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

1.1.5 服务清单：见附件一

1.2 项目交付期和交付地点

项目交付期：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1.3 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XXXX 元；

大 写：人民币 XXXX 元。

备注：上述合同总金额按 605 套移动警务通讯服务计算。移动警务通讯服务单价为 XXXX 元/月/套（大写：XXXX 元），最终合同总金额以项目实施时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如实际采购数量低于 605 套，按投标分项报价进行据实结算；如实际采购数量高于 605 套，则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上下浮动不超过 1%。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和可能拖延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档。

1.4.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情况外，或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1.4.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5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款为基数按不超过 LPR 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但由于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5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 1.4 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甲方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甲方不再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款项直至双方就合同已履行部分结算达成一致。

1.5.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6.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6.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1.7 仲裁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不受仲裁结果影响的其余部分。

1.7.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执 2 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1.9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条款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提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服务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1.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1.3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细化服务需求，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开展服务，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2.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和标准完全符合本合同明确的质量要求。

2.2.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交完整本项目的服务记录文档及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工作总结，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2.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实施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2.2.5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时应予以爱护，如若非合理损坏，乙方应予以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2.2.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文档的合法性，如因文档的不合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3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付款方式一致）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首付款：按合同约定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按期提供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并确认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XXXX个月费用，即人民币XXXX元整（RMB XXXX元）。

材料包括：

- （1）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项目合同原件；
- （3）启动项目建设审批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 （6）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月通讯服务费：从第 xxxx 个月起按月支付，乙方向甲方每月提供上月服务清单，甲方经核实后，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材料包括：

- （1）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同意支付资金批示件；
- （3）项目合同复印件；
- （4）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确认函；
- （5）号码清单。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1 验收步骤和标准

3.1.1 验收标准主要以“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准备验收文档及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完成验收。

3.1.2 乙方需要提供验收的资料有：《服务记录》、《服务人员考勤表》、《服务报告》等。

3.1.3 服务期内第 11 个月、23 个月、35 个月进行项目中期评估，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办理、网络维护、技术

支持、售后维修等本项目相关服务。由于服务质量对甲方造成影响，时间超过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完成服务为止。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2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1.6条款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需报甲方批准后，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项目保密

3.3.1 乙方应签署《项目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照执行。《项目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四。

3.3.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3.4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内容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保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以下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文件的优先级：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 招标文件；

附件三： 投标文件；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为单列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三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为单列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四 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 XXXX 公司参与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项目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相关内部资料于验收通过后 7 日内退还建设单位，并删除相应电子档，不得私自留存。乙方应做出承诺，对未按要求清退、删除公安内部资料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项目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项目合同因何原因而终止。

5.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 服从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7. 乙方必须向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8. 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相关资料。

9. 不得发表涉及政法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0. 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1. 乙方应对参加此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公安数据；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合同终止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

XXXX 公司（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此处插入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注 1：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相关格式（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或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或删除不需要的格式。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表格）中的采购包编号可以填写阿拉伯数字“01”，或空白，或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所属章节或所在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本章节对应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附注 2：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证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格证明部分

按照资格证明部分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二、投标函及附件

按照投标函及附件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价格部分

按照价格部分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报价说明（如有）
- （四）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等内容

四、商务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商务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部分

按照《评分标准》技术评审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如有）

...

说明:

1. 投标（响应）文件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供应商）认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内容是否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内容是否响应评分（审）标准的要求。

一、资格证明部分

封面：

投 标 文 件
一、资格证明部分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4）项的，则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资格证明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

1. 总公司授权书（如适用）

总公司授权书

（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函及附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二、投标函及附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部分
2. 投标函及附件
3. 价格部分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本章节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

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授 权 代 表：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三、价格部分

封面：

投 标 文 件

三、价格部分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总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如有）
1		通信费合约期：_____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交付期：_____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质保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
定位置盖章、签字。

3. 备注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如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4. 投标人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赠送”、“有条件折
扣”等内容。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
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移动警务通信套餐服务		605 套	_____元/月·套	_____元	
2	移动警务安全认证服务		605 套	_____元/月·套	_____元	
3	移动警务综合执法服务		605 套	_____元/月·套	_____元	
4	其他服务（如有）		（1 项）			
.....	（如有）					
合计：				/		/
投标报价总价：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总计价格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3、投标人可在本表格后附更详细的分项服务内容报价（如有）。

（三）报价说明（如有）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中小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提供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品目类别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1									
2									
3									
合计								/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类别
1								
2								
3								
合计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四、商务部分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四、商务部分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 索引
1				(响应/偏离)	如有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投标人如全部满足“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基本账户	名 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项目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2. 信用承诺书(如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 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中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我方保证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它商务文件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五、技术部分

封面：

投 标 文 件

五、技术部分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 关于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技术指标偏离表

1. 标注“★”号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的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例：支持材料所属章节 或对应页码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进行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如有偏离，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说明；偏离说明（响应/偏离）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支持材料所属章节或对应页码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 投标人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供货物的具体（实际）参数值及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技术支持资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投标无效。

2.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包号_____）投标中，所投所有设备的技术指标_____ ☐均满足 ☐不完全满足（选填项打勾，不勾选视同为不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中所有一般技术指标（即未标注“★”和“▲”的技术指标）要求。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承诺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附表 3：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审内容逐条响应；（提供证明文件索引）

（四）拟投入人员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 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它技术文件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